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场地合作协议

甲 方：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联系人：李佩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7

电 话：010-53232130

乙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洁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电 话：138100869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使用甲方美术馆场地进行活动发布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场地需求

（一）场地和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美术馆一层前厅空间、中庭广场走廊区域、黑盒子多功能厅，以及VIP室和公教活动空间，用于“2017 海尔品牌挑战不可能发布会”活动使用。

（二）使用期限

乙方租赁场地时间：2017年11月7日（00：00）— 11月9日（24：00）。场地使用计划如下：

1、黑盒子多功能厅：

2017年 11 月 7日（00：00）—2017年 11月 9 日（7：00）进场卸货搭建

2017年 11月 9 日（7：00）-2017年 11 月 9日（17：00）活动彩排

2017年 11月 9 日（18：00）-2017年 11 月 9日（21：00）活动

2、中庭广场：

2017年 11 月 8 日（00：00）-2017年 11 月 9 日（24：00），进场卸货搭建+
活动彩排+活动+活动撤场

3、一层前厅、VIP室和公教活动空间：

2017年 11 月 8日 (00: 00) -2017年 11 月 9 日 (23:00) 进场卸货搭建+彩排+活动

(三)

第二条付款说明

整体活动费用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RMB: 900000元)。包含乙方于本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场地租用费, 及活动所需水, 空调费, 安保服务及保洁费 (9: 00-17: 00) 等在内的价格。活动所需电费由乙方按实际使用量向甲方另行支付, 电费1.8元/千瓦.时; 加班费 (安保服务、保洁服务) 由乙方按实际使用量向驻场安保公司、物业公司另行支付, 加班费 (安保服务、保洁服务) 人. 小时/50元。

乙方最迟应于签署该协议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额租赁费用的50%, 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RMB: 450000元)。乙方于活动进场前一天 (2017年11月6日) 将尾款50%全部付清, 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RMB: 450000元)。电费及加班费 (安保服务、保洁服务) 于活动结束后撤场前结清。付款方式包括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 合同尾款付清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为乙方提供全额租赁费用发票。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银行名字: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 0134 0142 1000 9610

支付系统行号: 3051 0000 1346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活动搭建与安排

乙方就本活动的全部安排 (包括本活动当日安排、本活动相关装修及其他搭建布置等) 均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经甲方同意后,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活动安排、装修、搭建及布置, 且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同意的安排与活动支持, 变更活动用途, 并且, 乙方应保证装修、搭建及其他任何布置, 和其实施后果的安全。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向任何第三方进行的支付或赔偿、甲方合理的额外支出等。乙方应全权负责租赁场地期间, 搭建人员, 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保障安全施工, 搭建过程如出现一切安全责任, 甲方概不负责。

（二）材料运送与存放

A, 乙方应提前合理时间告知甲方本活动搭建安排包括装修所需材料及其他设备等, 甲方会根据此计划安排卸货、存储地点。

B, 乙方应保证储存物品安全, 不含任何危险品和违禁品; 否则, 乙方应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向任何第三方进行的支付或赔偿。乙方自行负责储存物品的安全, 甲方将不对任何存储在美术馆的物品(包括贵重物品及钱财)负责; 除甲方故意损坏存在过错外, 乙方自行承担储存物品的任何损失。

C, 乙方应于本活动结束后当天将储存或存放物品收回, 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逾期则视为乙方放弃该等物品, 甲方将有权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方式进行处理, 并对此行为及后果均不负任何责任。

D, 因乙方存储的物品而引起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直接损失, 乙方需全额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向任何第三方进行的支付或赔偿。

（三）活动的取消及延期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甲方应对乙方做相应赔付。

本合同生效后, 如若乙方提出取消本活动, 或者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向第三方进行的支付或赔偿), 同时乙方还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要求本活动日期延迟的, 应与甲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应予以赔偿; 本活动延迟举办的日期由甲方根据其场地情况最终决定。

（四）损坏

如果由于乙方或其外部承包方在合同期间的工作直接造成甲方财物损坏、人身损害等损失(包括第三方损害),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向第三方进行的支付或赔偿等。

（五）其他条款及限定

A,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 在活动结束之后及时撤场, 清场交付甲方场地。包括场地使用期间因活动搭建对场地墙面, 地面, 窗户, 楼梯等的还原恢复, 场地垃圾清除保洁等工作。如超

会议
专用章
5121584
代
3000000

出合同规定场地交付时间,乙方需补偿逾期使用的场地费用,超出一天需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RMB: 300,000 元)。

B, 甲方场馆内禁酒, 禁烟。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任何酗酒或因饮酒而行为不当的客人不提供任何酒精性饮料。在搭建期间, 乙方任何人员以及第三方搭建人员, 都不得在场馆内违反管理规定。

C, 乙方对本活动参加者的行为及人身财产安全全权负责。若甲方因本活动参加者行为或损失造成任何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向参加者或其他方进行的支付或赔偿、甲方财产损失等), 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D, 活动期间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场馆的各项管理规定, 安全规范, 服从甲方馆里人员的安排。

(四) 场馆预留

甲方已经在本合同签署前为乙方预留本活动场地,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以确保场地的预留。一旦乙方支付预付款, 除非根据本合同的明确规定, 甲方无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未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乙方: (盖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人: 马洁

2017年10月27日

